

# 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30 号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费用为 73,745.39 万元，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为 77.44%。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29.74 亿元，短期借款 73.5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5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期限等。

（2）结合你公司债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利息费用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经营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资金来源、偿付安排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2. 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1,316.0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8%，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699.12 万元。请列示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交易内容、拆借起止日、利率、归还情况及期末余额，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5.72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7%，其中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24.82 亿元。请说明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取得方式、涉及的权利义务，列明其金额的计算过程，说明计量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80,511.3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4%。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397.89 万元，应收账款本期减值准备转回 2,909.01 万元。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具体金额、形成原因、账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是否为关联方。

(2) 说明所转回减值准备对应的款项涉及对象、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理由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26,166.78 万元，同比增加 47.24%。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73,269.57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 76.61%。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支付时间、具体金额、预计结算安排等，并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 结合问题(1)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

预付比例是否合理，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是否构成你公司对预付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70,387.4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2.31%，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0。请你公司说明：

(1) 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时间、内容、进度、投入金额，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至固定资产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能源贸易产业主要以石化产品、有色金属大宗贸易为主营业务，兼营有色金属、石油石化产品仓储管理与服务。你公司营业收入中批发业收入 156.72 亿元，成本 155.59 亿元，毛利率 0.72%。请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应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房地产业收入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4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业务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下“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收款项中预收售房款期末余额 1,311.22 万元，合同负债中预收售房款期末余额 55,870.48 万元，请你补充说明预收款项收取的时点、比例，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的划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41 亿元，预计全部将于 2021 年度

确认收入。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3.49 亿元。请说明是否存在将应计合同资产部分计入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1）合并财务报表显示，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期末均无余额，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显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429.67 万元。

（2）年报显示，你公司将收回高邮财政局借款作为投资活动收到的款项。

请核查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如有错误，请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7 日